**附件2：**

团（总）支部“对标自评”第一阶段对标定级工作指引

一、目标

坚持一切工作到支部，指导团支部（团总支，下同）按照团中央办公厅印发的《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工作实施方案》（中青办发〔2019〕6号）要求，通过持续改进提高，不断增强组织力。

二、时间

原则上每年第四季度集中开展一次对标定级工作。各基层团组织认为确有必要，可结合实际情况，每半年集中开展一次对标定级工作。

三、对象

成立6个月及以上的团支部。流动团员团支部、临时团支部不纳入“对标定级”范围。

四、标准

各学院（中心）分团委（团总支、直属团支部）应立足自身实际，依据“对标定级”参考标准（详见附件），合理细化评估指标，设定具体分值，并通知下属团支部开展评星定级。建议总分值100分，对应星级参考如下。

5星级（≥90分），4星级（80—89分），3星级（70—79分），2星级（60—69分），60分以下不予定级。

——5星及4星团支部，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基础较好，应着力推进工作创新，成为示范标杆。

——3星和2星团支部，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基础一般，应着力补齐工作短板，提升建设水平。

——不予定级团支部，列入重点整顿范围，应着力解决突出问题，加强基本建设。

五、 步骤

“对标定级”工作坚持定期集中开展，实行动态管理。

1.团支部对标自评

——11月8日前，各学院下属团支部对照参考标准，完成自评定级。采取“五必评、双签字”方式，即评班子建设、评团员表现、评活动效果、评制度落实、评大局贡献，团支部负责人、团员代表分别签字确认自评结果。

——被列为重点整顿的团支部，完成整改后方能开展“对标定级”。

2.院团委复核认定

——11月20前，各学院（中心）分团委（团总支、直属团支部）组织学院下属各团支部述职评议情况，对照各团支部自评结果，完成星级复核认定。

——各学院（中心）分团委（团总支、直属团支部）复核下属团支部自评定级情况后，对通过复核的支部予以认定并在“智慧团建”系统中记录其星级。对支部自评结果不予认可的，须向各支部反映其现存问题，并予以纠正或限期整改。

3.校团委抽查评估

——12月中旬前，校团委将抽检各级团组织开展“对标定级”工作情况并将此项工作纳入年度共青团工作考核评价内容。

六、机制

1.分级负责。各级团委要统筹安排单位团支部“对标定级”工作，动态抽查复核，靠前指导督导，坚持严肃考核，传递工作信号和压力。团支部书记是此项工作直接责任人，要主动向同级党组织汇报、接受指导，主动向团员青年公开自评定级的过程及结果。

2.评议考核。“对标定级”开展情况须作为团支部年度述职评议内容。各级团委要着力建立健全支部评星定级、书记述职评议制度，原则上每年前三季度进行专项部署，推动基层团支部对标对表、整改提升，第四季度集中开展“对标定级”评定检查工作；要因地制宜细化评分标准，严格工作程序，统筹星级把控，避免定级标准畸高畸低。

3.激励约束。4星级及以上团支部，方具备参评校级团内荣誉的资格；5星级团支部方可参评全省、全国五四红旗团组织等荣誉。无故未部署开展“对标定级”工作的基层团委、团支部，不得参评团内荣誉；不予定级团支部，在整改完成之前不得参评团内荣誉。

 共青团西南财经大学委员会

 2020年10月29日